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18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(106001894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護理人員用藥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25875號函轉教育部106年3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27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應依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」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規定，提供緊急傷病處理：

(一)一般用藥：如為事故所致傷害，且可即時處理之傷口，由學校護理人員(以下簡稱校護)評估後先予處理，如經處理後評估仍須經醫師診治之情況，則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，並完成通報與記錄。

(二)緊急用藥：依「護理人員法」及本基準辦理，校護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適當之緊急救護處置，並立即聯絡醫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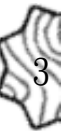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特殊用藥：傷病學生(童)如有需協助服藥、換藥或注射針劑之情形，而將藥品帶至學校請校護協助，校護可依本基準第6點規定，由個案原診治醫師醫囑執行醫療輔

AA\_訓導106/03/15 14:10



1060001665

有附件



助行為。

三、學校依「藥事法」及相關法規，向符合規定之藥局、藥商購買取得本基準所列之藥品，校護得依教職員工生之傷病狀況，經專業評估使用；學校如依前述規定購買或衛生單位提供本基準外之其他指示用藥，可於校內供緊急備用，由校護依其專業判斷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線